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

总站质管字〔2020〕448号

关于全国生态环境监管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征集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计量工作，加强各项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所需专用仪器计量技术规范的制修订，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同意筹建全国生态环境监管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的函》（市监计量函〔2020〕1506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将联合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共同筹建全国生态环境监管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章程》、《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委员会委员。

一、征集范围

全国生态环境监管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MTC41）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统一授权下，在生态环境监管领域内从事计量技术性工作的技术组织，主要负责开展本专业领域内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制定、修订和宣贯工作，以及跟踪国际相关计量领域动态和组

织计量比对等工作。现面向全国征集来自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机构、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校、生产企业、行业协会、管理部门等方面从事生态环境监测与计量相关工作的委员人选。

二、委员条件

(一)从事生态环境监测与计量等相关专业领域的研究、生产、应用及管理工作,熟悉生态环境监测与计量技术,拥有中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监测与计量事业,热心技术委员会工作,具有较好的文字和外语水平,以及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自觉遵守技术委员会章程和规定,履行委员职责,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接受委员会的管理和考核。

(三)从事相关工作5年(含)以上的在职人员,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委员条件

(一)委员申请人需填写《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件),推荐单位负责审查登记表内容,确认申请人信息真实准确,推荐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请于2020年10月20日前,将申请表纸质盖章材料一式3份(粘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2寸彩色照片)以及同底板彩色照片两张,一并邮寄至全国生态环境监管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筹),同时发送申请表电子版(word版)至秘书处(筹)邮箱 secretary@cnemc.cn,过期不予接收。

(三)秘书处(筹)将根据技术委员会结构的需要,以及委员的代表性和广泛性原则,在审查和听取各方意见后,从征集到的、有意

向担任委员的人员中拟定候选委员名单。

四、秘书处（筹）联系方式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乙）

联系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师耀龙 010-84943292 吕怡兵 010-84943183

联系人（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刘安妮 010-64525302 宋小平 010-64525301

电子邮箱：secretary@cnemc.cn

- 附件：1、全国生态环境监管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征集委员的申请表
- 2、关于全国生态环境监管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征集委员的通知-盖章版本



